

新竹市議會第 屆第 次 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
提案人		連署人		
案 由				
說 明				
辦 法				
大會決議				

備註：市規章之提案，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
本 案 於 年 月 日 上 下 午
第 屆 第 次 定期 會 第 次 會議決議
臨時